

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12 學分：
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修課年級/學期	學分
航空產業管理項目 (11 學分)			
休閒產業管理	休產系	一下	2
航空服務	休產系	二下	2
航空客運管理	觀光系	二上	2
全球訂位通路系統實務	觀光系	二下	2
企業經營競賽	行銷系	三下	3
旅遊產品研發與銷售項目 (7 學分)			
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	休產系	二上	2
旅行業電子管理作業實務	觀光系	四上	2
多媒體應用實作	行銷系	一下	3
行銷策略項目 (12 學分)			
全球休閒市場分析	休產系	四下	2
觀光電子商務	觀光系	四下	2
消費者行為	行銷系	一下	2
品牌行銷與管理	行銷系	二下	3
市場調查	行銷系	三上	3
旅運實務項目 (13 學分)			
休閒產業實務實習(一)	休產系	三上	4
休閒產業實務實習(二)	休產系	三下	4
觀光實務實習(一)	觀光系	四上	1
觀光實務實習(二)	觀光系	四下	1
市場調查實務	行銷系	三下	3
合計： 43 學分			

註：

1. 至少需修畢其中 12 學分，始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2.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必須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主系、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3. 修課學生必須於每一項目中選擇至少一門課修習。
4. 未修習市場調查課程者，不得選修市場調查實務。
5.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(一)和(二)各為 700 小時之產業實務實習。
6. 觀光實務實習(一)和(二)各為 175 小時之產業實務實習。
7. 行銷管理系學生必須修習「實務實習」課程，至少 560 小時為原則，才能抵免本學系「產業實習」課程(待行銷系系務會議通過方能實施)
8. 旅行業電子管理實務及觀光電子商務為實務操作之課程，選課之學生須至城區中心 1 樓實習旅行社進行實習。